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  
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6

采 购 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指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6、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

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 .....	4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51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000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51-1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	4900000.00	4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残疾人学员、运动

员及康复聋儿餐厅、宿舍及训练场地所需服务人员，综合训练馆服务人员以及相关业务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2 项目预算及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预算4900000.00元（2年），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100元/人/月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5.5 服务期限：二年

5.6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5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608570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5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608570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1.2.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
1.2.3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16
1.2.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段
1.2.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残疾人学员、运动员及康复聋儿餐厅、宿舍及训练场地所需服务人员，综合训练馆服务人员以及相关业务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二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p> <p>；</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p>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响应和偏差	实质性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告知代理公司；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提醒：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最高限价	<b>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100元/人/月</b>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b>投标报价：</b> 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由于每个月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服务需求不固定，因此供应商采用报单价的方式进行外包服务费报价，即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每月收取外包服务费（__元/人/月）。外包服务费作为竞争性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参与竞争报价。外包服务费服务期限内不做调整。外包服务费是含税价格。外包服务费超过 100 元/人/月的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预算4900000.00元（2年），其中包含服务人员的费用（工资、税金、工装、体检费、健康证等费用）、供应商的外包服务费和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

		<b>“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b>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b> <b>（注：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4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制作月度的外包费结算清单，并于每月10日前将该清单发送至采购人（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双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以内将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劳务费划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收到后3个工作日以内将劳务费发放至服务人员个人账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标准：按照 2 年服务期预算 490 万元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0000784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p>10.3</p>	<p>质疑函接收</p>	<p>(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不再接收。</p> <p>(3) 对招标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递交；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书面形式且当面递交。</p> <p>(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电话：0371-5339688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p>
<p>10.4</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5</p>	<p>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p>

		<p><b>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D.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10.6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p>

		<p>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

## 附件一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

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采购服务需求偏离响应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及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的形式告知供应商，

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报价为外包服务费报价。即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每月收取外包服务费（ 元/人/月）。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服务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1.2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

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10.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合同款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原则。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有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顺序。

###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字盖章	<b>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b> <b>（注：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b>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7.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综合部分：32分 技术部分：48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1)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2)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外包项目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p>综合部分 (32分)</p>	<p>安置与扶持残疾人工作安排 (5分)</p>	<p>集中安置与扶持残疾人工作： 如安排有集中安置与扶持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的，安排1人至5人的，得1分； 5人以上的，每比5人多安排1人的，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中附残疾证、身份证、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材料、所签就业合同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项目规章制度和管理能力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规章制度和管理能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其他综合管理制度、管理能力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制度完善，管理能力优秀，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0分；  制度较完善，管理能力较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较高，整体评价良好，得7分；  制度基本完善，管理能力一般，整体评价一般，得4分；  制度有缺失，管理能力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5分)</p>	<p>项目管理人员有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服务承诺 (7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提供响应及时性的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方面的承诺；关于规范运作，确保人员权益方面的承诺及其他相关相关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7分；  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p>

		<p>，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5分；</p> <p>服务承诺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p> <p>服务承诺笼统不详，针对性差，逻辑不清晰，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理解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项目分析理解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10分；</p> <p>项目分析理解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7分；</p> <p>项目分析理解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4分；</p> <p>项目分析理解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2.1（3） 技术部分 （48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及稳定措施（9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3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2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0.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稳定措施（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6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4分；</p> <p>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保障措施（19分）</p>	<p>1、工作质量保证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9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6分；</p> <p>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p> <p>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4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p> <p>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6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4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应急措施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进场方案和退出机制（10分）</p>	<p>1、项目进场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场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6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4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退出机制（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项目退出机制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4分；</p> <p>项目退出机制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p>

		<p>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p> <p>项目退出机制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项目退出机制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双方订立合同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 1.2.2 服务期限：二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1.2.3 服务质量：                    。

### 1.3 合同价（外包服务费）和合同总金额

外包服务费为：¥：\_\_\_\_\_元/人/月（大写：\_\_\_\_\_）。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4900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2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_\_\_\_\_；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_\_\_\_\_；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文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残疾人学员、运动员及康复聋儿餐厅、宿舍及训练场地所需服务人员，综合训练馆服务人员以及相关业务服务等。

为保障近300名残疾人学员、运动员及康复聋儿的生活、学习及训练需求，餐厅、宿舍及训练场地所需服务人员需求拟定如下：

	序号	名称	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残疾人学员、运动员餐厅服务人员32人	1	厨师长	1	负责餐厅后厨工作
	2	餐厅经理	1	负责协调餐厅各岗位工作
	3	厨师	6	负责制作菜品
	4	切配	4	负责切菜配料
	5	面点	5	负责主食制作
	6	勤杂工	2	负责协助厨师制作菜品
	7	餐厅领班	1	负责前厅日常工作
	8	服务员	6	负责前厅打扫卫生及菜品补给
	9	摘洗	6	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及原材料粗加工
残疾人运动员综合训练馆6人	10	前台工作人员	3	泳馆及篮球等服务接待
	11	保洁	2	卫生保洁
	12	设备维修技师（水质检测）	1	锅炉房及其它设备维修
残疾人学员托养培训教师13人	13	授课教师	11	培训
	14	大课老师	1	授课
	15	选修课老师	1	授课
残疾人学员、运动员生活老师8人	16	宿舍保洁	8	打扫卫生
后勤1人	17	后勤账务复核统计	1	负责后勤账务统计、复核
合计人数			60	

### 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了解并严格遵守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
2. 认真负责、正直诚信，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吃苦精神，身体健康。

3. 敬业爱岗、遵纪守法、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 二、其他要求和说明

1. 采购人提供给服务人员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有关设施、设备、工具、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属于采购人；由于服务人员工作失误等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泄露等，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兼职从事第三方机构的有关工作，不得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否则供应商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内容做相应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为便于评审阅读，请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外包服务费报价（元/人/月）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有关的正式通讯联系信息：

地址：

邮编：

电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传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外包服务费报价 (元/人/月)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1、投标报价即为外包服务费报价，以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为采购人每提供一名服务人员每月收取外包服务费xx元/人/月。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100元/人/月，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投标以单价方式报价，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版显示的是投标总报价，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格式为准填写外包服务费单价。在交易系统中总报价栏目填写外包服务费单价。

3、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的，出具该证明文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的，出具该授权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 3.2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而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3 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五、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一)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1	服务期限	二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制作月度的外包费结算清单，并于每月10日前将该清单发送至采购人（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双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劳务费划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发放至服务人员个人账户。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注：商务条款有负偏差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名称	备注

注：附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可以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人员配备方案及稳定措施、保障措施、项目进场方案和退出机制、安置与扶持残疾人工作安排、项目规章制度和管理能力、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材料。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5-2027年度残疾人学员培训、运动员训练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我单位自愿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